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更 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